人事室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　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毛杏萱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324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grace4842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收文章 109.8.17 電交字第1348號 收文人：林巧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人二字第1090023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8月13日公訓字第10900076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
副本：本院人事處(第二科)(含附件)、本院人事處(第三科)(含附件) 電交收文章 2020/08/17 12:49:46

訂

一、如依保訓會函示辦理。
二、公告本院行政公布欄，供同仁參閱。

人事室科員 109.8.19 張鈴芬　人事室主任 109.8.19 潘新財

線

敬會 書記官長　　敬會 行政庭長　　決行

書記官長 109.8.19 廖次芬　庭長 109.8.19 江德千　院長 109.8.19 李伯道(甲)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呂小姐
電話：02-82367117
電子信箱：0275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90007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民國109年8月5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7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勞動部上開函說明二：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明定職場性騷擾之定義，同法第13條規定略以，雇主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雇主於知悉前項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復按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僱者，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情事，其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。」

三、按本會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，以保護其權益，前以108年12月16日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函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名稱及全

G010923572
人事處 109/08/13

文，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。查該須知業已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提起申訴、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受理申訴調查機制及應立即採取之補救措施等，請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確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及該須知規定辦理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，以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電交換章 2020/08/13 10:28:19